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4號

原告 余宗翰

被告 杜長青

陳建次即時尚國際通訊行

時尚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福音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家好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（含地下室）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依原告所提出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可知其標得上開房屋（為5層房屋）之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,000元，因原告訴請返還之範圍為1樓（含地下室），是以上開房屋為5層樓計算1樓部分之價值為1,920,000元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92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杜長青應給付積欠之租金36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與訴之聲明第1項合併計算；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係屬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之附帶請

01 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併算其價額，是
0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56,000元【計算式：1,920,0
03 00元+36,000元=1,956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
04 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
05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6 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童來好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13 書記官 郭捷妮